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525668

法定代表人：刘保华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大白杨东路3号

负责人：张麦芳

联系方式：13572162299

乙方（卖方）：星朗浩宇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D03BB23R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2号楼427室

法定代表人：贺琦楠

负责人：曹宇杰

联系方式：1316630258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 货物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1	多光谱相机	RedEdge P 相机套件	套	1	¥69800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69800

第二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设备支持5波段多光谱+全色波段同步成像。

2.1 质量要求

- 同步多光谱与全色成像，支持NDVI等10+植被指数计算。
- 输出原厂校准DNG文件，支持后处理生成RGB/多光谱图像。
- 全色锐化技术提升分辨率，像素级对齐无偏移。
- 兼容现有RedEdge设备。

2.2 技术标准

(1) 需支持 5 波段多光谱+全色波段同步成像, 具体波段及精度: 蓝色: $475\text{nm}\pm 32\text{nm}$, 绿色: $560\text{nm}\pm 27\text{nm}$, 红色: $668\text{nm}\pm 14\text{nm}$, 红边: $717\text{nm}\pm 12\text{nm}$, 近红外: $842\text{nm}\pm 57\text{nm}$ 。全色波段: 覆盖可见光范围, 分辨率 $\geq 5.1\text{MP}$ (2464×2056 像素)

(2) 适配中小型无人机 (如 DJI Matrice 系列)。

(3) 必配组件清单: RedEdgeP 传感器主机、DLS2 日光传感器 (内置 GPS)、至少 1 张 64GB CFexpress 卡及 USB 读卡器、无人机安装支架 (兼容大疆经纬 M300/M350RTK 无人机)、便携防震硬盒、镜头盖、集成电缆、校准板 (CRP2)。

(4) 提供免费线上培训, 内容包括设备安装、飞行参数设置、数据导出及图像拼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为: 69800 元 (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含税且已包含该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该价款为固定总价, 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原料价格变化以及其它因素影响。

3.2 付款方式: 甲方合同签订后预付 70%, 收货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 30%。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4.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支付。

4.2 产品运输期间至交付之前、产品到货后检验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等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包装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出场标准包装货物, 应满足运输方式和确保货物安全的需要。包装后使货物能经受多次的装卸, 并采取措施防潮、防雨、防震措施, 使货物安全运抵。由于包装不良或由于采取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人: 曹宇杰

5.2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大白杨东路 3 号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8 周内。

第六条 质量检验和异议处理

6.1 验收标准: 按本协议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2 异议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换货、修理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若乙方对质量问题存在异议，双方可共同指定另一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者未发现的，在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质保期

7.1 相机及套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相机及套件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传感器校准服务。终身免费固件升级，确保设备兼容未来软件版本及新功能。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换货。

7.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缺陷出现 3 次及 3 次以上的，保修期应延长半年，在保修延长期内，乙方应履行相应维修、更换等义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对应数量、规格、质量的产品。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向甲方交付产品。

8.3 乙方接到甲方对与货物数量、质量等异议的，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反馈并采取甲方可以接受的补救措施。

8.4 乙方应按照运输及包装要求，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要求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8.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交货违约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乙方未将货物交付至合同指定交货地

上海
同专

点,即构成逾期交货。乙方每逾期交货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需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货物的差价损失等。

10.2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税号: 12610000MB29525668 单位地址: 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人: 张麦芳 电话: 135 7216 22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西关正街支行 账号: 52840188000042525</p>	<p>乙方名称(盖章): 星朗浩宇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7MAD03BB23R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2号楼427室 联系人: 曹宇杰 电话: 131 6630 2589 银行帐号: 70130122000235026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p>
--	---